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出刊

高市民生藥訊

第九十期 季月刊



發 行 人: 林盟喬 社 長: 林盟喬

副 社 長:潘炤穎、鄭筱翎

總編輯:鄭筱翎 主編:古敏弘

編 輯:張瓅今、羅琇文、邱志鴻、賴文堯、曾郁慈、

周若榆、黃詩婷、朱婉琪、何致賢、連冠惠、 蔡蕙如、吳孟勳、林宜蒨、楊淳安、蕭雅菱、 王彥翔、許玉芳、鍾雅筑、鄭錦秋、翁毓嫻、

謝佳蓉

發行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院 址: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 電 話:07-7511131 轉 2128、2129 藥劑科

傳 真: 07-7519219 網 址: <u>www.kmsh.gov.tw</u>

九十年元月創刊

*****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

2023/12/1 歐洲醫藥管理局(EMA)之藥品安全監視與風險評估委員會(EMA-PRAC)建議針對含 pseudoephedrine 成分藥品可能導致之可逆性後腦病變症候群(posterior reversible encephalopathy syndrome, PRES)和可逆性腦血管收縮症候群(reversible cerebral vasoconstriction syndrome, RCVS)等風險採取新的風險管控措施。

網址:

https://www.ema.europa.eu/en/medicines/human/referrals/pseudoephedrine-containing-medicinal-products

- 1. RAC 經評估所有現有證據(包含上市後安全性資料)後,認為含 pseudoephedrine 成分藥品可能與可逆性後腦病變症候群(PRES)和可逆性腦血管收縮症候群(RCVS)風險有關。
- 2. EMA-PRAC 建議含 pseudoephedrine 成分藥品不可用於具有嚴重、未經治療或控制不佳之高血壓,或是嚴重之急性或慢性腎臟病或腎衰竭的病人;並建議醫療人員應告知病人若出現 PRES 和 RCVS 相關症狀(如:突發性劇烈頭痛、感覺不適、嘔吐、意識混亂、癲癇發作或視覺障礙等),應立即停藥並尋求醫療協助。
- 3. EMA 將更新所有含 pseudoephedrine 成分藥品之仿單,以包含 PRES 和 RCVS 風險資訊及 新的使用建議。

食品藥物管理署說明

1. 我國核准含 pseudoephedrine 成分之口服劑型藥品許可證共 242 張,核准之適應症為「一般感冒或過敏所引起之鼻內充血及過敏性鼻炎、血管舒縮性鼻炎、支氣管氣喘」。部分中文仿單於「禁忌」處刊載「有心血管疾病者,如:缺血性心臟病、嚴重冠狀動脈疾病和嚴重高血壓等」、「患有狹角性青光眼、尿滯留、重度高血壓、重度冠狀動脈疾病或甲狀腺機能亢進之病人,應避免使用本品」等安全性資訊;另,部分中文仿單於「警語及注意事項」

處,刊載「慎重投與:甲狀腺機能亢進症、高血壓、心疾患、糖尿病、青光眼、前列腺肥大症」等安全性資訊,惟前述中文仿單中皆未刊載可能導致可逆性後腦病變症候群(PRES)和可逆性腦血管收縮症候群(RCVS)相關不良反應,且未刊載不可用於嚴重之急性或慢性腎臟病或腎衰竭之病人等風險資訊。

2. 本署現正評估是否針對該成分藥品採取進一步風險管控措施。

醫療人員應注意事項

- 1. 國外曾接獲使用含 pseudoephedrine 成分藥品後發生可逆性後腦病變症候群(PRES)和可逆性腦血管收縮症候群(RCVS)之案例。
- 2. 應告知病人若出現 PRES 和 RCVS 相關症狀(如:突發性劇烈頭痛、感覺不適、嘔吐、意識 混亂、癲癇發作或視覺障礙等),應立即停藥並尋求醫療協助。
- 3. 含 pseudoephedrine 成分藥品用於具有高血壓、腎臟疾病、心血管疾病病史的病人時,應審慎評估用藥之臨床效益及風險。

病人應注意事項

- 1. Pseudoephedrine 成分藥品可用於緩解一般感冒或過敏性鼻炎所引起之鼻塞症狀,使用含此成分藥品,應遵循仿單(藥品說明書)或藥袋標示。
- 2. 國外曾接獲使用含 pseudoephedrine 成分藥品後發生可逆性後腦病變症候群(PRES)和可逆性腦血管收縮症候群(RCVS)的案例。
- 3. 若您於使用含 pseudoephedrine 成分藥品後出現疑似 PRES 和 RCVS 相關症狀,如突發性劇 烈頭痛、感覺不適、嘔吐、意識混亂、癲癇發作或視覺障礙等,應立即停藥並尋求醫療協 助。
- 4. 若您具有高血壓、腎臟疾病、心血管疾病病史,請於就醫或購買指示藥品時主動告知醫師 及藥師自身病史,醫療人員將進一步評估您的用藥。
- 5. 若對於用藥有任何的疑問或疑慮,請諮詢醫療人員。

本文轉載自藥害救濟基金會 https://www.tdrf.org.tw